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6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2月14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乾坤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广东骏亚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制定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也有利于加快消化应收票据，提高资金的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

成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特此公告。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2月14日